化学化工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细则（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推进质量文化建设，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吉大发〔2024〕35号）文件，制定了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细则。

**一、领导小组**

**组长：**李佑稷

**副组长：**肖竹平、唐石

**成员：**王迎春、顾仁勇、申永强、王福春、李运通、唐丹琪

**二、评价范围及指标体系**

1、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的教学，按自然学期进行，其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根据被评价课程性质及授课方式的差异，被评价课程只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不包括集中实践环节、毕业环节和第二课堂。

2、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院评价在学院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3、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按学年分学期进行，一个学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在一个学年两个学期开设同一门课程的教师，统计其学年评价结果时，按两个学期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一人多课的教师，统计其学年评价结果时，按其所有课程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价指标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坚持分类评价的原则，根据课程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动态修订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理论类、实验类两种类型。

**三、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1、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制定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实施细则、指导教研室开展评价工作、审定评价结果、研究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办公室设学院教务办，负责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2、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骨干教师的作用，覆盖学院所有开设课程。评价分值≥90 的课程门次占学院本学期开课门次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评价分值≥80 的课程门次占学院本学期开课门次总数的比例不超过75%。

3、评价周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2）出现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

（3）课程教学评价总分＜60 分。

**四、评价结果上报**

1、学院教学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教学评价的意见通过相应的渠道反馈给相关教师并经教师本人确认。教师本人如不认可评价结果，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将组织院教学委员会统一研究，并给出裁定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上报至教务处。

2、贯彻持续改进的理念。学院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及时诊断、沟通和指导。对于教学效果相对较差的任课教师，学院要进行有效帮扶，要求教师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促进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

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9月2日